

2023年公益活动安全预案 师生活动安全管理制度(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公益活动安全预案篇一

弘基学校学生集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切实加强对学生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的集体活动是指由班级、系部或者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学生文艺、体育、科技、写生、见习、实习、社会实践等各类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活动：

- 1、组织本班或者跨班之间的联欢活动；
- 2、举办大型文艺晚会；
- 3、组织学生集体郊游；
- 4、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 5、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文艺、体育、科技等各类竞赛活动；
- 6、组织学生参加外出写生、见习、实习等教学活动；

7、其他集体活动。

二、组织学生集体活动，必须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一）校内集体活动的审批：

1、组织班级集体活动，组织班级必须至少提前1天填写《学生校内集体活动审批表》，经系部、教务处、学工处审批后，报保卫处备案。

2、组织班级以上的集体活动，组织部门必须提前3天填写《学生校内集体活动审批表》，经系部、教务处、学工处审批后，报保卫处备案。凡须使用大礼堂、学生体育活动中心等大型活动场所的，必须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二）校外集体活动的审批：

1、组织市区范围内的集体活动，组织部门必须提前3天填写《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审批表》，经系部或主管部门（班级活动由系部审批、班级以上的集体活动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相关部门备案。

2、组织离开本市的集体活动，组织部门必须提前7天填写《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审批表》，经主管部门和主管院领导审批后，报学院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备案。

三、组织学生集体活动，必须贯彻“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在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明确安全责任人，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组织学生参加市区范围内的集体活动应以安全、就近、徒步为原则，对行走路线要提前熟悉路况，做到心中有数。

五、组织外出集体活动必须明确带队领导，配备足够的带队

教师，制定应急预案，必要时应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凡需集体乘车外出的，必须租用或乘坐有客运资格且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且不得超载和超速。

六、不得组织集体性外出旅游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等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前往不安全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地方。

七、组织学生集体活动，必须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凡在活动中出现意外，在做好应急处理的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汇报学校主管部门和主管院领导，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1、组织师生外出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有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2、每次活动应有具体的责任人，注意人员年龄、身体状况搭配。

3、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

4、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遵守乘车、乘船安全要求，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船)进行检修。

5、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6、野炊、爬山、野餐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防摔伤事故发生。

7、活动地附近有河流、水库的，没有组织措施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能让学生下水。

8、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

9、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如遇安全事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公益活动安全预案篇二

1、学校集会、大课间活动应由学校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活动的纪律和秩序。

2、学校集会、大课间活动应以班为单位，上下楼时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

3、学校集会、大课间活动应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防止学生乱窜，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4、学校领导及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对集会、大课间活动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公益活动安全预案篇三

为了加强大型集体活动、社会实践的安全组织和管理，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人生安全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1. 全体领导和教职工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大型集体活动、社会实践安全管理要以“完备预案、严格申报、全程关注、确保安全”为指导思想。按活动路线分为校内和校外两条线，按规模大小分为大规模和小规模分别落实安全管理，确保活动安全。

2. 建立活动安全管理组织系统。组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校长为安全工作总负责，活动组织部门为活动安全具体负责，是活动安全工作的具体操作者。班级集体活动，班主

任为安全具体负责。学生活动中，邀请中心医院医生参与安全工作。

3. 完善活动方案制订和安全生产工作信息呈报。每一个活动(含校内集体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公益劳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都需制订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及时呈报。班级或年级段或团队组织的校内外活动必须呈报政教部门，再由政教部门上报分管校长，由校级领导同意再执行。在活动中如果发生师生受伤害事件，要及时向校长汇报，并由学校上报委。

4.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故不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要通报批评，因不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如学校不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由教育局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5. 实施特殊体质学生活动管理。由班主任牵头，建立特殊体质学生档案，记录体检情况和向家长告知的身体特殊情况，并告之相关活动组织部门。活动组织者应根据已知情况，禁止安排或限制特殊体质学生参加不适合的活动。

6. 活动前要加强安全教育。对学生进行思想、运动常识、生理卫生和运动安全教育，要向学生提出安全保卫要求和注意事项，教育学生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让学生掌握自护、自救、互救安全防范的知识和本领。学生活动如需家长配合的，及时加强家校联系，实现家校的有效沟通和配合。活动结束后要进行活动总结，评价学生对活动安全的执行情况。

7. 社会实践活动活动，学生应自始至终在领导、教师的带领和保护下开展活动。

(1) 学生在活动前由值班老师点名，对未到的学生查明原因并记录。如需坐车，组织学生有秩序地上车，教育学生不要争

先恐后，要礼让。乘车时不要将头手伸出窗外。

(2)达目的地后要组织和开展活动，不要随意“放羊”。

(3)分散自由活动时，要求学生三五成群，不要个别行动，教育学生发现问题或发生事故时要及时报告，班主任和下班老师要加强巡视，分管领导要做好监控，发生事故要采取应急措施。

(4)活动结束后要在规定的地点按时集中，清点人数上报，并有秩序回校，进行活动总结。

8. 学生在活动中如遇紧急情况，活动组织老师要迅速做好处理工作，本着学生优先的原则进行，尽最大努力确保学生人身安全，救助为先。并在第一时间上报活动负责人及学部校长，学部校长呈报总校、通报相关家长。在救治伤员的同时，要安排专人做好维护现场秩序的工作，保护现场，也以利于各种抢救措施的顺利实施。如果情况危急，活动难以继续，则应由跟班教师迅速组织其他同学有组织地撤离现场，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尽快带回学校。

9. 组织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必须充分考虑活动场所、线路、交通工具、气候环境等方面的`安全性，尽量以就近、小型、安全为原则。能不动用交通工具的尽量不动用。如确需要乘坐车船，学生活动组织者要负责对交通工具安全性能的监督。

10. 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不得组织学生到危险地方开展活动。

(1)利用马路或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活动时，要注意周围的环境，加强安全保护，防止车祸、跌落、倒塌等事故的发生。

(2)到山区活动要防止山火、翻车、迷失、摔跌等事故。室内活动特别要重视消防安全。

11. 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必须坚持安全、无毒、无害和力所能及的原则。要加强劳动组织，重视劳动保护，教育学生遵守劳动规则。

12.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活动。其他各类社会庆祝活动原则上也不组织学生参与，个别确需在校生参加的，须经校长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严格控制人数，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安全。

公益活动安全预案篇四

在快速变化和不断变革的今天，需要使用制度的场合越来越多，好的制度可使各项工作按计划按要求达到预计目标。你所接触过的制度都是什么样子的呢？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为确保学校组织的师生集体活动安全，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校园各类突发事件，保障我校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学校开展的集体活动是指在由学校组织的校内外集体活动，如春秋游、冬夏令营、六一庆祝等集会、运动会、实践活动等。

1、加强学习，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增强工作责任心。学校各职能部门（大队部、教导处、总务处，卫生室，体育组，班主任等）应保持沟通，加强协作。

2、执行大型活动申请报备制度，全班性校内活动由年级组长审批，年段性校内活动由年级主任审批，全校性校内活动由校级领导审批并上报镇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校外或跨乡镇大型活动上报镇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报县教育局备案。

- 3、活动负责人必须在每次活动前制定好活动计划和安全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等，落实专人负责和具体管理人员以及车辆安排等。如果是由旅游公司承办的活动，要为参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4、活动前、活动中对活动涉及的场所和设备器材（如学校建筑，专用设备，体育器材，教室门窗）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及时进行修理。
- 5、活动前利用广播，晨会，班会等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的宣传，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
- 6、在室外教学活动中，教师应了解并注意少数生病、特异体质学生的身体情况，注意运动项目，运动量和天气对身体的影响，加强保护措施。
- 7、在校外社会教育实践活动中，带班老师要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按学校制定的纪律和要求教育学生，并带领好学生进行活动。
- 8、每次活动中卫生员应配备必要的药品，随队活动。
- 9、活动之后做好书面记录，整理相关资料。

公益活动安全预案篇五

（一）集会、会操、军训等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 1、学校集会、会操应由学校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做操的纪律。
- 2、学校集会、会操应以班为单位，上下楼时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进出会场要有序，严

防挤压事故的发生。

3、学校集会、会操应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防止学生乱窜，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4、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军训活动，应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并与协办部门负责人共同商定。

5、对军训的场地应事先考察，确保学生军训安全进行。

6、军训的强度应根据学生的年龄、身体状况而定，对患有不适合军训活动疾病的学生应进行劝阻，避免不必要的事故发生。

7、学校领导及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对集会、会操、军训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二）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组织师生外出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有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组织到外地或较远活动的需经市教育局分管安全副局长审批。

2、每次活动应有具体的责任人，注意组织人员年龄、身体状况搭配。

3、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

4、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遵守乘车安全要求，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辆进行检修。

5、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6、野炊、爬山、野餐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防摔伤事故发生。

7、活动地附近有河流、水库的，没有具备安全条件的，不能让学生下水。

8、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

9、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如遇安全事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学校集体活动突发事件处理规则

1、发生事故后，保持镇静、沉着应付。决不能惊慌失措，手忙脚乱。

2、在抢救和组织疏散过程中，必须本着学生优先的原则进行，尤其在危急情况下，组织抢救者必须首先保证学生的安全，即使有领导在内，也应如此。

3、事故发生后，对于伤员来讲，时间就是生命。在事故现场，首先要做的就是组织人力对伤员进行初步的抢救，如包扎止血、人工呼吸等。

4、立即报警、紧急救援。事故一旦发生，就要立即安排专人向公安、医疗等部门求救，争取使医疗人员和公安人员能在第一时间赶到。同时，还要即刻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和求援，以便政府和上级部门能及时协调有关部门，争取更大的力量投入救治工作。

5、维持秩序、迅速疏散。发生事故后，在救治伤员的同时，要安排专人做好维护现场秩序的工作，以利于各种抢救措施的顺利实施。如果情况危急，活动难以继续，则要由跟班教

师迅速组织其他同学有组织地撤离现场，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尽快带回学校。同时，要尽快通知受伤学生家长到医院陪护。

（四）体育运动与艺术表演等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体育、艺术是学校教育计划的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增强学生体质，锻炼学生的毅力，提高学生艺术审美水平，组织学生开展、参加文体比赛、表演等活动，如大型运动会、文艺汇演、文体教学活动和表演活动等。这些活动人员高度集中，涉及器械种类多，活动场所相对集中，更要加强安全管理。

2、剧烈体育活动具有一定的技能和技巧要求，不少项目还具有较强的竞争性、对抗性，一定程度上具有潜在的不安全性，容易发生诸如摔伤、撞伤、扭伤、拉伤、砸伤、踢打伤或溺水事故。运动会、文艺汇演的组织形式与大型集会活动类同，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除有文体活动的特点外，同时具有大型集会的一般特点，应与之结合，共同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3、在制定安全工作预案时，要重点对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运动员身体损伤、骚乱、火灾、拥挤踩踏、中暑、舞台坍塌等事故做出预测，要求各环节负责安全工作的人员制定出应对措施。

4、在组织校外大型运动会、文艺汇演活动时，应事先与当地交通、公安、消防、医疗及电力等部门联系，取得支持和配合。

5、要从安全角度考虑入场和退场的顺序，要给每个班规定的座位区域并定出互不冲突的疏散通道。

6、对活动中使用的乐器、背景字幕拼板的材料，标牌、旗帜、横幅等道具都要认真考虑，在设计上考虑学生的年龄，要轻

便、易拿、防火，尽量没有尖锐的棱角。制作的横幅尽可能用纱幅底（纱不兜风，能减轻举横幅学生的负担）。对吹塑脂等易燃物更要做出严格的规定。对活动中使用的有关器械要进行认真检查。

7、要准备洁净卫生的食品、饮料。夏天天气炎热注意防暑降温，冬季注意防寒保温，在场所、人员集中的地方活动最好不要带雨伞。

8、活动现场应设救护站，备好急救药品和器材，校医坚守始终，有条件的备好校车，随时应急，不得延误。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确保校园稳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各校区校园内举办的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大型群体性活动，是指使用校内的场所、场地，面向广大师生及社会人员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电影放映、考试测验、文化沙龙、招聘会等群体性活动。

第四条 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由主办者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单场次参加人数200 人以上的各类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审批和管理部门为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对活动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提出申请的主办者必须为校内中层单位，个人或校外单位在校园内主办的大型群体性活动不予批准。

第七条 大型群体性活动的主办者须提前7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需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办日期、时间、地点、人数和活动内容；
- （二）安全工作的组织系统；
- （三）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岗位职责；
- （四）场所建筑和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
- （五）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 （六）票证的印制、查验等措施；
- （七）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八）其他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内容。

第八条 大型群体性活动有承办者的，主办者应当与承办者签订安全协议，就前款内容明确各自的具体职责。承办者应当按照安全协议规定的职责，与主办者共同落实安全工作。

第九条 参加人员超过1000 人的大型群体性活动，须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报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条 活动批准后，主办者须严格遵守安全许可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内容，不得将大型活动转让他人举办。

第十一条 大型活动主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二）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

全措施、岗位职责；

（三）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职保安等专业安全工作人员；

（四）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五）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七）接受学校保卫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活动场所须达到如下安全要求

（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

（二）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并保证畅通；

（三）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对停车设施不得挤占、挪用，并维护安全秩序；

第十三条 学校保卫处作为大型活动安全监督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大型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审核许可申请材料，实地勘验活动场所；

（三）在大型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专项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

（五）对安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七）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四条 大型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掌握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

（二）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

（三）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理解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

（四）掌握和运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第十五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遵守大型活动现场的管理制度；

（三）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管理；

（四）不得影响大型活动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

（五）遵守社会公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安全许可擅自举办大型群体性活动，或擅自变更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内容的，活动予以取缔，并追究主办者的责任。

第十七条 大型群体性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影响稳定的政治事件，对主办方的党政一把手和主要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河北北方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

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